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在审议该议案前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

聘请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